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化环验〔2017〕12号

关于化州市盈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景花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化州市盈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化州市盈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景花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审批手续等资料齐全，根据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位于化州市平定镇东门陇开发区沿江路，已建成3栋均为26层商住楼，其中负1层为停车场，1~3层为商业，4层为架空层，5~26层为住宅，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92.23平方米，净用地面积210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138.25平方米，规划总户数220户，常住人口约704人，项目总投资为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三、施工期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已建工程能按要求完善排水系统，实现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后排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油烟废气经统一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高噪声设备配置了消声、隔音装置，建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等。

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必须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我局仅对环保治理工程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进行验收，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由建设单位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另行验收。



抄送：化州市环境监察分局，化州市环境监理所。
